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工信〔2026〕17号

关于上报 2025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 综合绩效自评的报告

海东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市本级 2025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财绩字〔2026〕106 号）及《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工作重点，现将我局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存档。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6 日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经济运行科（挂节能与电力监察大队牌子）、规划投资科、国资科、信息物流发展科（挂无线电管理科牌子）。

（二）人员编制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5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 名，今后“退一减一”，只减不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事业编制 17 名。其中：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 10 名，招商服务中心 7 名。

（三）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工业和信息化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政府规章草案，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军民融合发展。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提出调整建议。

3. 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4. 指导各县区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按规定权限，审核工业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重大项目技术改造投资工作。

5. 指导并监督全市工业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作，负责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信息服务业、软件服务业发展。指导引进工业企业技术装备化创新。

6.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工业用电保障供应。

7.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统筹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承担电子信息产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数字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重大数字经济工程，规划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指导协调信息化生产和传统行业的信息化改造，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负责现代物流业的行业培育和管理。

8. 拟订对外开放有关投资促进的政策措施和招商引资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以市政府名义参加的国内外各类经济协作活动的组织工作。

9. 负责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监督出资企业国有

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负责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出资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出资企业改革和重组，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负责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完善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10. 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监测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经批复的预、决算情况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51.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80.29 万元；支出包括：国防支出 6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7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326.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0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29 万元。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332.15 万元。

(二)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1.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 万元，占 3.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 万元，占 11.87%；卫生健康支出 61.57 万元，占 5.9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5.18 万元，占 61.5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6.4 万元，占 13.22%；住房保障支出 43.27 万元，占 4.2%。

1. 基本支出情况：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5.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9.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4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情况：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35.47 万元，其中：“青洽会”工作经费 136.4 万元，执行率 100%；新增规上企业奖补资金 90 万元，执行率 100%；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经费 16.7 万元，执行率 100%；申报 2025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25 万元，执行率 100%；海东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7.5 万元，执行率 50%；各类经贸活动工作经费 18.86 万元，执行率 86%；工业规划及项目可研、储备、及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经费 8.5 万元，执行率 95%；工业经济运行工作经费 10 万元，执行率 100%；国资监管及盐务管理经费 6 万元，执行率 100%；全市信息产业、现代物流发展体系建设经费 5 万元，执行率 100%；驻村工作队经费 2 万元，执行率 100%；平台车辆运行经费 2.5 万

元，执行率 100%；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5 万元，执行率 100%；政府雇员工作经费 2 万元，执行率 100%。

（三）“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市工信局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84 万元，决算数为 2.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接待客商产生公务接待费。

（四）综合绩效支出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

市工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构建“目标审核—执行监控—结果评价—反馈整改”闭环，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编制财务收支预算，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批复。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支出，加强预算约束，规范预算公开，严格预算执行，及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

配套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申报、评审、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与监督流程。建立“财政—主管部门—预算单位”三级责任体系，将绩效管理纳入部门考核，推动制度落地见效。持续完善内控与预算管理配套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2025年市工信局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定完整、合规；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对预、决算内容进行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采购活动；资产配置合理，处理规范，资产使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执行。

三、预算管理综合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政策规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及时，资金支出情况良好，资金支付与工作执行进度紧密结合，按时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从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组织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整体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对本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工作等四大类25项考评指标进行了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总分25分，得分25分）

(1) 预算编制及时性 (分数 3 分, 得分 3 分)

市工信局根据预算编报文件规定时限及时上报部门预算“一上”和“二上”，及调整预算，程序规范，报送及时。

(2) 预算编报质量 (分数 13 分, 得分 13 分)

市工信局完全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完整编制预算，收支项目无漏项，并有详细的编制说明。编制预算时经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提交局务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报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做到了层层把关、确保了合理、合规、齐全，符合业务工作客观需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项目未进行调整，年底未形成净结余。

(3) 绩效目标管理 (分数 7 分, 得分 7 分)

市工信局项目支出全部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没有漏报项目，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有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指标权重；产出和效益指标都在 2 条以上，且量化指标在 30%以上，年内未调整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和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与预算数额相匹配，且依据明确。

(4) 政府采购预算 (分数 2 分, 得分 2 分)

市工信局按要求及时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全年按预算采购，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年初应纳未纳项目或政府采购项目调整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按要求激活了“832”平台，自行采购都在“政采云”平台采购或定点门店采购。

2. 预算执行情况 (总分 30 分, 得分 29 分)

(1) 预算执行进度 (分数 18 分, 得分 18 分)

2025 年市工信局部门项目支出执行率 98%, 高于平均水平; 及时分配下达省级专项资金, 项目执行率 100%; 2025 年市工信局无二次申请拨付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不超过 20%; 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

(2)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分数 2 分, 得分 1 分)

市工信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84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 2.5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 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02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83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3 万元、车辆运行费 2.5 万元, 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三公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标准和范围使用。

(3) 政府采购执行进度 (分数 6 分, 得分 6 分)

2025 年市工信局无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 年内无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市工信局无独立食堂, 但以其他方式在“832”平台采购了商品。市工信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4) 项目绩效管理 (分数 4 分, 得分 4 分)

市工信局按照规定开展本单位项目绩效监控, 按时上报绩效

监控报表和报告，按照规定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工作。

3. 预算资金监管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财务管理（分数 6 分，得分 6 分）

市工信局将财务管理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监管范围，强化资金使用安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财务稽核、预算资金管理等制度，有效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2）会计管理情况（分数 5 分，得分 5 分）

市工信局财务人员持证上岗，积极参加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按照国家会计管理相关规定，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3）资金监管（分数 9 分，得分 9 分）

市工信局对各类财政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在审计监督、巡视巡查、财会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未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值（加）班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无预算、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

4. 预算基础管理（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

（1）信息公开（分数 4 分，得分 4 分）

市工信局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预决算，有详实的编报说明和财务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按要求随部门预算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且公开及时、内容完整。按要求随部门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且内容完整。

（2）非税收入管理（分数 2 分，得分 2 分）

市工信局非税收入只有利息收入，2024 年利息收入于年底全部足额上缴国库。

（3）债务管理（分数 3 分，得分 3 分）

市工信局没有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没有为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融资担保和承诺；按规定每月按时上报无债务申报表。

（4）资产管理（分数 4 分，得分 4 分）

市工信局按时报送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表，严格日常资产管理，对审计、巡视以及财经秩序、财会监督、日常监督等发现的资产管理类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5）政府采购管理（分数 2 分，得分 2 分）

市工信局按照规定的时间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在“政采云”平台自行采购的办公用品也都按采购时间、合同进行了申报。

（6）财政电子票据（分数 1 分，得分 1 分）

市工信局已实现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上线并使用。

（7）决算情况（分数 4 分，得分 4 分）

市工信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报送部门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部门决算没有因质量原因退回重报。

(8)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分数 5 分，得分 5 分）

市工信局及时报送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及时上报绩效目标完成监控表。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管控与进度均衡性偏弱。项目支出执行不均衡，前慢后快、年底集中支付，部分省级专项资金执行率不高。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验收、绩效节点联动不足。

二是绩效运行监控还需加强。日常监控以报表填报为主，现场核查、重点督办力度还不够大。业务科室与办公室协同不足，“重业务推进、轻绩效管控”，数据归集不及时、不完整。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实行按月跟进，紧盯执行率偏低项目，靶向纠偏，均衡支出进度。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验收、绩效节点挂钩，实行“进度达标—绩效达标—资金拨付”联动。

二是健全绩效运行监控闭环。建立双监控机制：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项目全覆盖现场核查。业务科室负主体责任，按时报送数据与进展，财务统筹汇总分析，形成监控报告。

附件：1. 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2.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 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自评分数		评分标准
					100		99		
1		预算编制及时性	预算编制及时性	考评各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部门预算及调整预算	3		3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时限报送的,得3分。延迟报送:“一上”、“二上”阶段,每迟报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报质量	预算编制完整性	考评各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完整性要求	7		7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完整编制预算的,得7分。①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未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的,扣2分;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扣2分;②预算编报出现漏报事项(政策调整除外)对预算安排造成影响的,扣3分。
3	预算编制(25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考评各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准确性要求	6		6		按照预算编报文件规定准确编制预算的,得满分。①预算执行中,对预算项目调整未按程序报批的或调整次数超过3次的,以及在执行中进行二次分配的,扣3分。②预算项目执行終了形成净结余的,扣3分。
4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考核各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及其申报质量	7		7		①项目支出全部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得2分;每漏报一个项目扣0.3分,扣完为止。②绩效目标申报要素完整,有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指标权重,得2分,要素不完整或绩效指标权重分配错误的,每个项目扣0.3分,扣完为止。③产出和效益指标在2条以上的,且量化指标在30%以上的,得3分,若单位存在绩效目标无量化指标的现象,该项指标不得分。④年度出现调整绩效目标的,扣2分。
5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考核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时性、完整性。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完成得1.5分,否则不得分;是否按要求完成“832”平台账号激活,完成得0.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自评分数	评分标准
					100	99	
6			部门项目支出 执行进度(含 追加)	考核各部门预算执行 进度是否达到市本级 平均执行进度。	10	10	年度部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本组平均水平的,不得分;高于本组平均水平按照项目执行率*分值执行。(项目执行率=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7		预算执行进度	省级专项支出 执行进度	考核各部门对本单位 实施的省级项目资金 支出及时性。	4	4	省级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于30%不得分,≥30%的按项目执行率*分值执行。(项目执行率=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100%)
8			存量资金管理	考核各部门年末结余 结转资金情况	4	4	①二次申请拨付使用的结转资金当年未全部形成支出的,此项不得分。②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不超过20%的得2分,介于21%和70%之间的,得1分,高于70%的不得分;③部门当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当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小于部门上年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占上年部门支出决算规模的比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9	预算执行 (30分)	“三公经费”执 行情况	“三公经费” 支出执行情况	考核各部门“三公经 费”支出执行情况	2	1	①“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压减3%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三公经费”按规定的开支标准和范围使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政府采购预 算执行率	考核各部门政府采购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3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1。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完成率=已进行合同备案的当年政府采购采购合同金额/部门当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00%;有食堂并完成“832”平台年初预留采购份额或无食堂但以工会等方式采购了商品的单位得3分,否则不得分。
11		政府采购执行进 度	政府采购 进展情况	考核部门是否严格按 照相关要求执行政府 采购。	3	3	①对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于6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在文件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计划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引起供应商投诉,经核查投诉成立的扣0.5分。
12		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 执行情况	考核各部门开展部门 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情 况	4	4	①按照规定组织本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按时提交绩效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规定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价工作,完成2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自评分数		评分标准
					100		99		
13	预算资金监管 (20分)	财务管理	财务监督情况	考核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6		6		①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财务稽核、预算资金管理 etc 制度，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②有效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得3分，否则不得分。
14		会计管理	会计管理情况	考核各部门在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5		5		①按照国家会计管理相关规定，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全面真实准确反映部门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参加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资金监管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各部门在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9		9		审计监督、巡视巡查、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的，得9分。如发现部门存在以下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2.25分：①无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规避政府采购、擅自组织自行采购的行为。②未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值(加)班费。③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外借、无预算、超预算、虚列支出、白条抵账、公款私存等情况。④未及时对审计监督、巡视巡查、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整改的。
16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及时、全面、完整、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	2		2		按规定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2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公开的，此项不得分。
17			绩效信息公开	考核各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公开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		2		①按要求随部门预算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且公开及时、内容完整的，得1分，否则，该项指标不得分。②按要求随部门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且内容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8	非税收入管理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非税收入情况	2		2		①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保管、核销非税收入票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9		债务管理	政府性债务管理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债务管理的规定管理债务	3		3		①没有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变相举债，除经政府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没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融资担保或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政府隐性债务报表或无债务申报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自评分数	评分标准
20	预算基础管理 (25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报告	100	99	
21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 & 编报质量	4	4	①按时报送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表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一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②审计、巡视以及财经秩序、财会监督、日常监督等发现资产管理类问题整改率达到85%（含）及以上的，得2分，整改率超过（含）60%的，得1分，整改率在60%以下的，不得分。
22		财政电子票据	财政电子票据	考核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 & 编报质量	2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得2分。延迟报送的，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23		决算情况	决算编报及时性	考核部门电子票据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1	1	实现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上线并使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24			决算编报质量	考核各部门编制部门决算的及时性	2	2	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得2分，延迟报送：每迟报一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
25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绩效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2	2	部门决算因质量问题退回重报的，该项指标不得分；在帐表一致性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26	其他	年度预算执行		考核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绩效管理情况	5	5	①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完整，按要求提供支撑资料，完成得3分。②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完成绩效目标得2分。
							在当年4月底之前、11月之后提出项目支出预算追加、调剂事项的，每追加一项扣2分，每调剂一项扣1分。

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海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时间：2026.3.13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29	25	
经费控制情况	当年决算数	当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6958666.42	7149600	7615172.16
其中：1.压缩一般性支出			
2、三公经费	28281	38400	2689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5000	25000	25000
公务接待	3281	13400	1891
出国（境）经费			
二、部门项目支出	3406107.48	3517476.79	2275683.88
1.专项业务经费（一个项目一行）			
“青洽会”工作经费	1364013.00	1364013	1639200
2024年新增规上企业奖补资金	900000.00	900000	800000
各类经贸活动工作经费	188642.74	220000	229038.57
工业规划及项目可研、储备，及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经费	85000.00	90000	88427.2
工业经济运行工作经费	100000.00	100000	99839
国资监管及盐务管理经费	60000.00	60000	69179.11
全市信息产业、现代物流发展体系建设经费	50000.00	50000	30000
驻村工作队经费	20000.00	20000	20000
政府雇员工作经费	20000.00	20000	20000
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49999.95	50000	46765.37
平台车辆运行经费	25000.00	25000	25000
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经费	167000.00	167000	39926
海东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	75000.00	150000	
申报2025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250000.00	250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51451.79	51451.79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专项资金等。

填表人：刘玉英

联系电话：13139123957

附件 3:

2025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 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关于开展市本级 2025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财绩字〔2026〕106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 2025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召开部署会议，制定方案，认真落实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撰写报告。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贾福祥

副组长：逯永平

成 员：冶挺 马朝伟 何泰邦 高居杰 朵元华 董睿敏
刘玉英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冶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我评价工作。